

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委托单位：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评价机构：华晟信拓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华晟信拓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华晟信拓报告〔2022〕11号

关于呈报《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评价报告》的函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司对 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开展调查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仅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部门（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部门（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吴玉岩；
联系电话： 13706325810 ）



客户满意度调查


华晟信拓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各有关本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报送。未经我公司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签字）

参评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孟亚峰

二级审核：刘厚军

三级审核：吴玉岩

目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9
一、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9
(一) 政策实施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9
(二) 政策主要内容	10
(三) 实施情况	12
二、项目目标	13
(一) 政策总目标	1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调查评价目的及依据	15
(一) 评价目的	15
(二) 调查评价依据	15
四、调查评价方式方法	16
五、评价指标体系	18
六、评估内容	19
七、调查评价实施过程	19
八、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19
(一) 政策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 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21

(三) 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23
九、课后托管服务的现状调查	26
(二) 制度流程	26
(二) 服务内容	27
(三) 监督管理	28
十、存在的问题	28
十一、评价建议	30
附件.....	33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特别是小学生课后“三点半”的托管服务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推进临港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特别是解决小学生课后托管服务问题，根据上级各部门意见通知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4部门制定印发了《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号）（以下简称“《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文件要求，临港区管委会作为是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将课后服务按照每生每课时2—4元标准将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教育部门，支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二）政策预算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寒假期间，共涉及学生8054人，申请托管总课时724031小时，补助申请合计144.81万元。临港区财政金融局依据《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精神，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及托管服务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综合认定本学期财政补贴费用90万元。由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实施。

（三）政策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实施单位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威海市临港区6所公立小学，包括蔺山小学、汪疃小学、黄岚小学、永乐路小学、草庙子小学、临港实验学校；3所公立中学，包括蔺山中学、汪疃中学、威海市第十四中学。

（四）政策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各学校托管费用资金的预算编制，确定学期补助额度；组织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研究制定托管服务费分配方案，对业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报区管委批准，区财政局根据区管委批准情况拨付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2021年6月底前，进一步提升小学课后服务水平，启动初中课后服务工作。全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面开展，有需求的中小学生全面保障。

（一）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教师课后服务补贴发放，提升我区9所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提高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数量指标：支持 9 所学校课后托管服务；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数量 ≥ 8000 人；课后服务时间：2021 学期不少于 5 个月，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2 个小时。

质量指标：申报单位符合验收程序；申报单位资料符合申报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时效指标：文化扶持发展资金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前，评估时效为及时。

成本效益：根据文件要求发放补贴。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减轻家长经济负担；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可持续影响指标：开展课后服务长期性、规划档案资料、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机制。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关于 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 分，得分率 72%。其中，政策决策方面 18 分，得分率 100.00%；政策执行方面 9 分，得分率 32.14%；政策产出方面 26 分，得分率 86.67%；政策效益方面 19 分，得分率 79.1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

四、课后托管服务的现状调查

（一）制度流程

1. 方案的制定

评价机构通过现场核实，区教体局没有制定统一的托管方案，各学校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课后托管方案。

方案相对简单，只注重组织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安全管理等内容，缺少收费支出标准、资金预算和托管学生数量以及目标考核等内容。

2.实施流程

总体流程为：学校制定方案、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

各学校一般在开学前，学校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工作实际，制定托管计划和方案，托管计划包括师资力量配备、安全、托管课时、托管内容等（特长班也是根据本校特色和老师、学生情况制定）。学期第一天学校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将相关方案、计划向家长公示，征求家长的意见，并根据学生报名数量、家长需求及开展情况由学校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组织实施。

（二）服务内容

各学校基本按照政策规定执行，除满足辅导学生完成作业的需求，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如托管期间特别是寒暑假期间，积极开展课外知识拓展活动，在老师带领下阅读名著、手工制作、室内小游戏等；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开设兴趣班、特长班等，没有发现集体补课或教学等现象。

（三）监督管理

在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对整个环节的监管不够，一是没有对各学校的托管方案进行批复确认；二是没有整个环节

进行监管的监管记录 and 文件；三是对各学校的托管费用没有统一的考核要求和标准，没有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计划。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相关制度亟待完善。没有明晰的课后服务管理申报流程和申报制度；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缺乏明确制度依据；各学校没有严格按照管理、监督及规范要求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制度要求不具体、不明晰，难以满足实际需要。

二是申报流程和管理过程不规范。托管费用学校未纳入财务规范核算和管理，存在由年级组、教务处、代课老师管理等多种方式，这些机构由于核算、管理能力及监督不足，没有严格的申报要求、规范的流程、统一的表格，而且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非常普遍，导致管理漏洞和风险明显存在，很难保证申报资料的准确、规范。

三是申报资料疑点多，很难作为审批依据。审计结果反映，很多学校申报资料没有按照学生日常签到考勤统计托管课时，而是通过事后补签、代签、漏签、多签、一次性签名或者补造相关资料统计申报，申报数据统计不准确等现象，证明资料缺乏真实性，无法凭借提供的资料审核认定托管补贴。因此，建议按照财政补贴总额参照全区总数同各学校托管班级总数比例分配补助标准。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适用对象、范围，强化资金的绩效管理。建议规范各学校的申报管理，逐渐形成对各中小学校的班级设置、学

生人数、教师任课情况等基础信息的动态化、电子化管理，以便可以对资金的申报使用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督，防止通过虚报受益人员而获取项目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广大教师对项目的满意度和认可。

四是工作台账不健全。留存资料无法满足监管需求，对课后服务提供者、参与人数、服务内容、时间、形式，以及资金收取、发放明细、补贴标准调整决策过程等未形成集中、完整的档案资料留存，无法做到过程清楚，有据可查，不利于加强管理监督。

五是缺乏有效监督。学校对于托管服务情况未在适当的范围进行有效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相关部门对课后服务内容及管理缺少监督检查，未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未明确对课后服务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及备案要求等事项。

六、评价建议

一是健全完善课后延时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建议区级层面（财政、教育部门）制定课后延时服务管理制度，重点对服务内容方式、资金来源、收费标准、资金用途、核算方式及管理监督措施、处理处罚措施等进行明确；学校建立课后延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需要，在上级制度要求的框架下细化、规范操作方案，重点对相关工作组织管理责任部门、收费标准及方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审核审批流程、补贴发放方式、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式、信息公开工作等予以明确和细化，为相关工作实施、管理和

监督奠定必要基础。

二是规范申报管理。临港区课后延时服务费来源均是财政补贴，学生家长没有按规定缴纳，建议将其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核算范围，提升资金收支管理水平的同时，也便于学校统筹使用资金，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内容、做到更有效的管理监督，保证资金收支、管理合规、规范，更好地保障课后延时服务工作。

三是规范收费行为。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收费，以“顺民意、暖民心”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出发点来实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严格规范收费范围和标准，合理安排好服务课时长、内容，切实做好对真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防范将课后服务演化为强制补课和擅自改变服务时间、多收服务费等问题发生。

四是加强托管费用资料的规范申报和审核。建议相关部门结合学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因素，建立合理、统一的申报流程和审核标准，严格补助标准调整的审核和公示制度。建议参照其他地方经验，一是按照学校收费数额核定财政补贴金额，对特殊困难家庭办理审批免缴手续，并向教育分局报备；二是可推行电子签到打卡或者人脸识别等签到方式，通过后台汇总申报相关数据资料，既节约了人力物力又保证了数据准确真实；三是建立课后校内托管管理系统，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详细记录好学生课后校内托管参与度，做到绩效目标的进一步科学设置、精准到位。

对教师服务和校外机构、人员服务分类设定补贴标准及方式，完善校外服务的备案机制和经费审核流程；通过绩效增量等方式对校内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劳务补贴进行统筹，规范补贴发放的范围和标准，防范将延时服务补贴演变成校内普发、乱发福利补贴和用于其他与课后延时服务不相关工作补贴。

五是多措并举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指导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服务资源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教育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提升家委会参与程度，设立有效的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和落实和反馈机制。多措并举强化监督、服务，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各部门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水平和效果。

正文部分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财政支出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构建编制预算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金融局”）委托，华晟信拓管理咨询（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根据《威海临港区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号）的精神，对2021年度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教育局”）2021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调查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政策实施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特别是小学生课后“三点半”的托管服务问题亟待解决。广大小学生家长接送难，存在安全隐患，也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学生课业负担。2017年9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就明确提出“建立健全

课后服务制度”“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2017年2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指导性要求。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了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威海市教育局等4部门也已威教财字〔2022〕1号文转发。

为进一步推进临港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特别是解决小学生课后托管服务问题，根据上级各部门意见通知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4部门制定印发了《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号）（以下简称“《服务经费保障办法》”）。

（二）政策主要内容

1.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临港区管委会是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区教育局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坚持公益属性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导向，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将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课后服务性收费用于弥补服务成本不足，不得营利。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服务性收费。

坚持学生自愿参加原则。

坚持多种服务方式供给原则。

2.经费保障

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每生每课时2—4元标准将课后服务保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按时拨付到教育部门，支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学校向学生直接提供课后服务，可以收取服务性收费。公办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区经济发展局会同区财政金融局、区教育分局，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财政补助情况、学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资源配置等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每2年核定一次。根据各级有关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区实际情况，学校工作日期间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3元。

3.经费使用

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法定工作日从事课后服务，原则上按照每人每课时不低于50元标准核定补助，每2年核定一次补助标准。对聘请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4.监督管理

要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课后服务收费会计核算。服务性收费计入其他收入科目，代收费计入受托代理

负债科目，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区教育局、党群工作部、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经费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三）实施情况

1.主管部门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实施单位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威海市临港区6所公立小学，包括蔺山小学、汪疃小学、黄岚小学、永乐路小学、草庙子小学、临港实验学校；3所公立中学，包括蔺山中学、汪疃中学、威海市第十四中学。

3.基本情况

依据《威海临港区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号），实施单位按照每生每课时2元的标准向临港区财政金融局申请补助，各实施单位从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寒假期间，共涉及学生8054人，申请托管总课时724031小时，补助申请合计144.81万

元。临港区财政金融局依据《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精神，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及托管服务情况进行核实评估，综合认定本学期财政补贴费用 90 万元，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实施。详细服务涉及学生数量见附件 1，课后服务经费课时数量及经费情况见附件表 2。

二、项目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2021 年 6 月底前，进一步提升小学课后服务水平，启动初中课后服务工作。全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面开展，有需求的中小學生全面保障。

（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年度教师课后服务补贴发放，提升我区 9 所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提高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具体目标申报情况详见表 1。

表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300101
项目实施单位	威海市教育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00	

请 (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统计上学期参加课后服务教师人数、课时量；	2022. 3. 1	2022. 3. 31	
	联系区财政金融局，申请课后服务经费并发放到位	2022. 3. 31	2022. 7. 31	
	统计下学期参加课后服务教师人数、课时量	2022. 8. 1	2022. 12. 20	
绩效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本年度教师课后服务补贴发放，提升我区 9 所中小学课后服务质量，提高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工作积极性，为学校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完成本年度的 9 所学校教师课后服务补贴发放工作，提升我区课后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课后服务初中数量	3 所
			参与课后服务小学数量	6 所
			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数量	≥8000 人
			课后服务月数	≥5 个月
			每月课后服务天数	≥22 天
			课后服务科目	≥7 科
			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数量	600 人
			课后服务补贴标准	≥2 元/生/课时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效果	显著提高
			课后服务时间	≥2 小时/天
			每周服务天数	≥5 天/周
开展课后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长经济负担	效果显著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长期性	长期
			课后服务档案规范性	规范
			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学校及老师满意度			≥9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调查评价目的及依据

(一) 评价目的

受威海市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委托评价机构，对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资金的经济性、真实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审核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为政策更好地落地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支持。

(二) 调查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的通知》。
3. 《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

8号)。

4.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

5.《威海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财字〔2022〕1号)。

6.《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号)。

7.各实施单位(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及活动记录等相关资料。

四、调查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综合运用专家评价法、社会抽样调查法、访谈、审计、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等方式。

1.案卷分析。评价工作组首先与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及对应科室对接项目资料,了解项目的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方案,核实项目数据间的勾稽关系,核对各学校经费汇总表中课时总数与实际签到课时总数是否一致;其次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找出具有疑点的地方(如不同学生的签字是否为相似笔迹、同一学生的笔迹前后是否一致),确定现场调研重点工作。

2.课后服务家长收费审计。根据《服务经费保障办法》

文件要求,学校课后服务向家长收费标准为每人每课时 3 元,评级机构通过查看项目的实施方案,确定学校向家长的收费方式、实际收费金额、活动内容等,并抽查托管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确定托管服务收费的真实性、合规性。

3.问卷调查。考虑抽样调查样本量的充分性、适当性,根据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将参加课后服务学生总体(约 8054 人)的 5%作为样本量(约 403 人),对所有学校进行调查。本次调查全部采用纸质调查问卷,由参加课后托管服务的学生和家长一起填写,家长和学生调查问卷上签名,留下家长电话以便后续回访。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1。

4.数据分析比较。如:将学校留存活动记录上的学生签名与调查问卷上的学生签名进行比对,核实其真实性;从收取家长的费用倒推实际提供的课时数,将其与学校汇总表中的数据比对,查看是否存在差异等。

5.校领导访谈座谈。针对上述措施中发现的问题、需要改进的环节,与校领导交流,确定最终申请补助的金额、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请相关负责人签字。

6.其他访谈对象。主要是学校班主任、学生家长及财务人员,目的是了解政策实施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活动开展过程和实施方式、开展结果及带来的影响、发现的问题,以及预申报资料对比中的疑问等。

7.问卷调查方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以及临港区财政金融局印发的《临港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设定，本次评价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政策经济性、政策效率性、政策公平性、政策效益性等方面。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共包括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满分100分。一是政策决策（18分），主要评价政策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二是政策执行（28分），主要评价政策执行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政策实施保障等情况。三是政策产出（30分），主要评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政策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标、产出时效及时性等情况。四是政策效果（24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政策可持续影响、补贴企业满意度等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90—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89分为良；综合得分60—79分为中；综合得分0—59分为差。

六、评估内容

威海市临港区课后服务经费项目活动开展情况以及课

后服务经费的补助依据，对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调查评价。

七、调查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单位由 7 人组成两个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4 日-7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案卷审核分析和现场调查评价。其中案卷审核分析组负责对各学校提交的学生课后托管服务签名表、签到汇总表和汇总统计资料进行复核审查，对合规性、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对比、分析、复核；现场调查组负责针对案卷分析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走访、询问、访谈和电话回访，进一步核实数据真实性、托管服务的实施执行情况、实施效果和资金拟使用分配情况；综合两组以及撰写评价报告。

八、评价结论及评价指标分析

经评价，关于 2021 学期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2 分，得分率 72%。其中，政策决策方面 18 分，得分率 100.00%；政策执行方面 9 分，得分率 32.14%；政策产出方面 26 分，得分率 86.67%；政策效益方面 19 分，得分率 79.1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3。

表 3：2021 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政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政策决策	18	政策必要性	6	宏观政策相关性	2	2	100.00%
				部门职责相关性	2	2	
				现实需求相关性	2	2	
		政策科学性	6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2	1	
				政策的相似性	2	2	
				政策的公平性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1	1	
		政策可行性	6	依据充分程度	1	1	
				政策目标匹配性	2	1	
				财政投入合理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小计			
政策执行	28	政策执行合规性	10	计划方案合理性	4	2	32.14%
				补贴条件合规性	6	3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	资金到位率	5	0	
				计划预算执行率	5	0	
		政策实施保障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5	
				管控措施有效性	5	2.5	
小计					9		
政策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2	12	86.67%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8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8	4	
		小计				26	
政策效益	24	社会效益	6	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带动托管服务水平 推动家庭及社会义务教育事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6	6	79.17%
		政策可持续影响	8	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制度和管理制度	8	4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小计				19	
综合得分					100	72	72.00%
综合效益级别					良		

(一) 政策决策情况分析

政策决策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8 分。其中，政策必要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政策科学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政策可行性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政策必要性评价得分 6 分。该政策依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号）、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威海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等精神制定，依据充分；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政策的实施与临港区教育分局及9所学校职能相关职能、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特别是小学生课后“三点半”的托管服务问题亟待解决，该政策的实施符合临港区义务教育学校现实需求。

2.政策科学性评价得分6分。该政策目标明确，与其他政策没有重叠，且政策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具有公平性，公共特征突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3.政策可行性评价得分6分。政策出台前，有关部门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相关要求设立依据充分合理；政策目标明确具体，各项指标设置合理；政策涉及资金保障性较强。

综上，评价认为，该政策的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和现实需求，与实施单位的职能、任务相符。

（二）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政策执行分值28分，评价得分9分。其中，政策执行合规性分值10分，评价得分5分；财务管理规范性分值10分，评价得分0分；政策实施保障分值8分，评价得分4分。

1.政策执行合规性分值10分。各学校依据《服务经费保

障办法》制定实施方案，但方案在经费保障和使用方面，没有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不符合文件要求。教体局在申请、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缺少严谨，不规范，评价得分5分。

2.财务管理规范性分值10分，评价得分0分。其中①资金到位率没有完成，依据文件要求和项目目标实施步骤，实施单位没能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应的托管服务资料，且由于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不足，项目预算无法及时批复，致使资金到位不及时和预算执行率为0%，该项没有得分；②预算执行率为0，资金申请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没有得分。

3.政策实施保障性分值8分，评价得分4分。其中：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1.5分。各学校都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但教育分局没有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各学校在申请资金、提供相关数据以及管理监督方面没有统一要求。②管控措施有效性得分2.5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政策实施时间跨度、进度合理，但主管部门缺少监督管理，各项申报材料虽然齐全完整，但内容欠真实，该项目执行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评价认为，各学校都能够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且能够按照方案提供托管服务，但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不真实，项目管理方面规范性较差，没有统一的资金申报制度，缺少监督管理。

（三）政策产出情况分析

政策产出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其中，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产出时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1.产出数量得分 12 分。课后托管服务资金政策实际补贴数量与计划数量都是 9 家，政策兑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评价机构在分别到 9 家学校现场查看，都已按时开展了托管服务活动。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查看各项申报材料，实施方案等材料，申报单位符合《服务经费保障办法》要求，课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以及安全等方面完成较好，任务达标率 100%。

3.产出时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各学校托管服务活动及时开展，但申报材料较晚，补贴发放及时率 0%，补贴活动没有完成。

综上，评价认为，该项目工作任务进展较为顺利，工作达到了预期质量目标，完成质量较高；工作安排合理及时，大部分任务均已完成，但申报审核工作较差。

（四）政策效益情况分析

政策效益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19 分。其中，社会效益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政策效果可持续性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社会效应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实施覆盖全区 9 所学

校，提高了教师收入水平，增强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对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减轻学校和家庭经济负担，推动托管服务健康开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显著。

2.政策效果持续性评价 4 分。通过财政补贴托管服务政策的实施，政策效果显著，各及部门相应建立了工作机制，但并不健全，该政策在推动课后托管服务工作中还不完善，特别是学生家庭承担费用方面还没有有效开展。课后托管服务监管缺乏。

3.满意度评价得分 9 分。在满意度方面主要从上级部门满意度、学校及老师满意度和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三个方面。评价机构服务对象进行了满意度调查，通过线上发放问卷调查，收集问卷 48 份，满意度分别为 90%，80%和 94.53%，其中上级部门满意度和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较高，超过目标值，认为该项活动实现了政府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实施，切实解决小学生课后托管难问题，切实做到为民办实事、办好事，进一步增强了教育服务能力，解除了群众后顾之忧、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使区内广大家庭和居民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学校和老师方面，影响满意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制度的不完善，影响了资金的及时到位和补贴的发放。满意度调查详见图 1、图 2、图 3:

图 1: 上级部门满意度调查

学生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主管部门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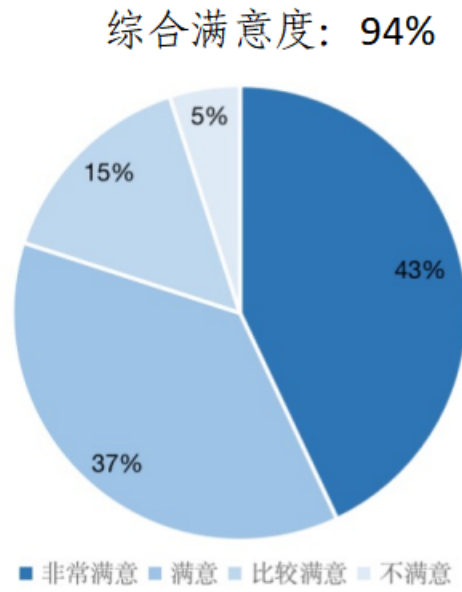


图 2: 教师满意度调查

学生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学校及教师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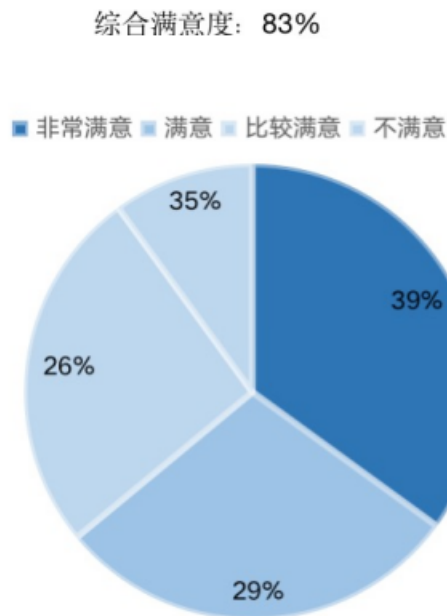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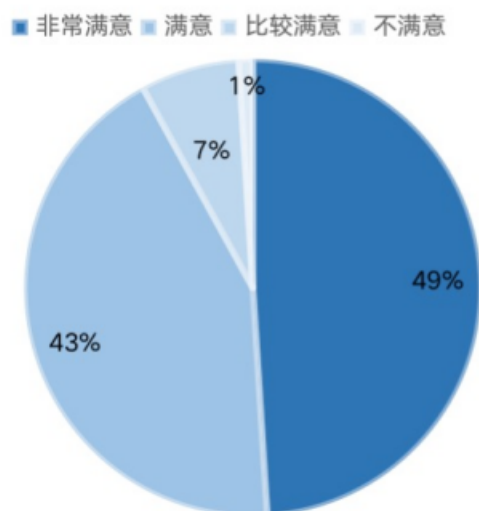


图 3: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调查

学生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95%



九、课后托管服务的现状调查

评价机构除了依据临港区《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评价外，还依据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临港区托管服务活动的管理现状从制度流程、服务内容监督管理进行调查。

（二）制度流程

1.方案的制定

依据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每个学校都应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评价机构通过现场核实，区教体局没有制定统一的托管方案，各学校根据学校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课后托管方案。方案相对简单，只注

重组织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安全管理等内容，缺少收费支出标准、资金预算和托管学生数量以及目标考核等内容。

2.实施流程

总体流程为：学校制定方案、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一实施。

“指导意见”规定：学校应与家长、学生签订告知书，告知学校课后服务管理制度、内容和接送学生时间，学校、家长、学生三方签字，明确各方责任。

各学校一般在开学前，学校根据自身服务能力和工作实际，制定托管计划和方案，托管计划包括师资力量配备、安全、托管课时、托管内容等（特长班也是根据本校特色和老师、学生情况制定）。学期第一天学校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等，将相关方案、计划向家长公示，征求家长的意见，并根据学生报名数量、家长需求及开展情况由学校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组织实施。

（二）服务内容

山东省“指导意见”规定课后托管服务学生主要内容：组织学生做作业、自主阅读，开展文体、科普、社团活动，以及户外拓展训练、劳动实践教育等，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辅导。鼓励各学校充分挖掘资源潜力，注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兴趣培养，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禁借课后服务名义组织集体补课或教

学。评价机构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各学校基本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除满足辅导学生完成作业的需求，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如托管期间特别是寒暑假期间，积极开展课外知识拓展活动，在老师带领下阅读名著、手工制作、室内小游戏等；组织学生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开设兴趣班、特长班等，没有发现集体补课或教学等现象。

（三）监督管理

在监督管理方面，按照“指导意见”，教育主管部门应该负责课后服务推进工作的指导和监管，主要监管课后托管服务内容、安全管理、质量管理，防范风险隐患，把课后服务纳入学校考评体系。在实施过程中，区教体局对整个环节的监管不够，一是没有对各学校的托管方案进行批复确认；二是没有整个环节进行监管的监管记录和文件；三是对各学校的托管费用没有统一的考核要求和标准，没有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计划。

十、存在的问题

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是适应社会发展新形势、顺应中小学教育发展新趋势、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亟待规范的新工作。通过对临港部分学校托管服务管理审核发现，课后托管服务管理尚未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存在较多管理漏洞，亟待规范。

一是相关制度亟待完善。没有明晰的课后服务管理申报流程和申报制度，如：教育主管部门没有及时发布相应的资

金申报和发放实施细则；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相关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缺乏明确制度依据；虽然省市相关部门印发了规范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强调了课后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经费筹措方式等内容，但各学校没有严格按照管理、监督及规范要求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制度要求不具体、不明晰，难以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二是申报流程和管理过程不规范。课后服务活动涉及面广，资金规模相对较多，服务内容多且变化大，但学校基本未纳入财务规范核算和管理，存在由年级组、教务处、代课老师管理等多种方式，这些机构由于核算、管理能力及监督不足，没有严格的申报要求、规范的流程、统一的表格，而且缺乏有效监督等问题非常普遍，导致管理漏洞和风险明显存在，很难保证申报资料的准确、规范。

三是申报资料疑点多，很难作为审批依据。审计结果反映，很多学校申报资料没有按照学生日常签到考勤统计托管课时，而是通过事后补签、代签、漏签、多签、一次性签名或者补造相关资料统计申报，申报数据统计不准确等现象，证明资料缺乏真实性，无法凭借提供的资料审核认定托管补贴。因此，建议按照财政补贴总额参照全区总数同各学校托管班级总数比例分配补助标准。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适用对象、范围，强化资金的绩效管理。建议规范各学校的申报管理，逐渐形成对各中小学校的班级设置、学生人数、教师任课情况等基础信息的动态化、电子化管理，

以便可以对资金的申报使用进行合理、有效的监督，防止通过虚报受益人员而获取项目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广大教师对项目的满意度和认可。

四是工作台账不健全。留存资料无法满足监管需求，对课后服务提供者、参与人数、服务内容、时间、形式，以及资金收取、发放明细、补贴标准调整决策过程等未形成集中、完整的档案资料留存，无法做到过程清楚，有据可查，不利于加强管理监督。

五是缺乏有效监督。学校对于托管服务情况未在适当的范围进行有效公示，主动接受监督。相关部门对课后服务内容及管理缺少监督检查，未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未明确对课后服务相关事项的决策审批权限及备案要求等事项。

十一、评价建议

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规范课后延时服务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是健全完善课后延时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建议区级层面（财政、教育部门）制定课后延时服务管理制度，重点对服务内容方式、资金来源、收费标准、资金用途、核算方式及管理监督措施、处理处罚措施等进行明确；学校建立课后延时服务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学校的实际需要，在上级制度要求的框架下细化、规范操作方案，重点对相关工作组织管理责任部门、收费标准及方式、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使用审核审批流程、补贴发放方式、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式、信息公开工作等予以明确和细化，为相关工作实施、管理和

监督奠定必要基础。

二是规范申报管理。临港区课后延时服务费来源均是财政补贴，学生家长没有按规定缴纳，建议将其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核算范围，提升资金收支管理水平的同时，也便于学校统筹使用资金，建立更有效的激励机制、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内容、做到更有效的管理监督，保证资金收支、管理合规、规范，更好地保障课后延时服务工作。

三是规范收费行为。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收费，以“顺民意、暖民心”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出发点来实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严格规范收费范围和标准，合理安排好服务课时长、内容，切实做好对真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收费减免。防范将课后服务演化为强制补课和擅自改变服务时间、多收服务费等问题发生。

四是加强托管费用资料的规范申报和审核。建议相关部门结合学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时长等因素，建立合理、统一的申报流程和审核标准，严格补助标准调整的审核和公示制度。建议参照其他地方经验，一是按照学校收费数额核定财政补贴金额，对特殊困难家庭办理审批免缴手续，并向教育分局报备；二是可推行电子签到打卡或者人脸识别等签到方式，通过后台汇总申报相关数据资料，既节约了人力物力又保证了数据准确真实；三是建立课后校内托管管理系统，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详细记录好学生课后校内托管参与度，做到绩效目标的进一步科学设置、精准到位。

对教师服务和校外机构、人员服务分类设定补贴标准及方式，完善校外服务的备案机制和经费审核流程；通过绩效增量等方式对校内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劳务补贴进行统筹，规范补贴发放的范围和标准，防范将延时服务补贴演变成校内普发、乱发福利补贴和用于其他与课后延时服务不相关工作补贴。

五是多措并举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指导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服务资源调配、服务内容安排、经费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完善学校内部、教育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切实提升家委会参与程度，设立有效的意见建议征集渠道和落实和反馈机制。多措并举强化监督、服务，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各部门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课后服务工作水平和效果。

2022年8月20日

附件 1: 各学校课后服务涉及学生数量明细

附件 2: 课后服务经费课时数量及经费申请统计表

附件 3: 课后服务经费课时审核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临港 2021 年度课后服务活动及经费补助项目调查评价得分表

附件 5: 课后服务经费调查评价工作底稿

附件 1

各学校课后服务涉及学生数量明细

序号	涉及学生数 学校	小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其他
1	嵩山小学	1841	331	360	370	391	389		
2	汪瞳小学	295	73	66	47	48	61		
3	黄岚小学	41							41
4	永乐路小学	1545	276	296	338	356	279		
5	草庙子小学	536	61	103	118	130	124		
6	实验学校	1250	240	233	190	168	135	154	130
	中学		初一	初二	初三	初四			
7	嵩山中学	1503	329	394	355	425			
8	汪瞳中学	530	125	110	144	151			
9	第十四中学	513	32	280	41	160			
	学生数量合计	8054							

备注：1. “涉及”指所有参与托管的学生数量，即虽然有些学生仅参加一次但也包括在内。2. “其他”指将托管学生汇总到某几个班，不再按照年级分。

附件 2:

课后服务经费课时数量及经费申请统计表

学校 期间	人次	葛山小学	葛山中学	临港实验学 校	汪疇中学	汪疇小学	黄岚小学	永乐路小学	草庙子小 学	威海市第 十四中学	合计
2021 年 9 月	1 小时	39844	8552	11359		6234	766	33738	9977	848	111318
	1.5 小时								810	1005	1815
	2 小时		8460		10519				194		19173
2021 年 10 月	1 小时	30786	17170	15615		4789		25612	8035	1362	103369
	1.5 小时						632		609	2720	3961
	2 小时		7094	2107	8489				192	1120	19002
2021 年 11 月	1 小时	37002	11462	20699		6276		30190	9992	1692	117313
	1.5 小时		7224				674		961	3171	12030
	2 小时		9008	2005	11118				335		22466
2021 年 12 月	1 小时	40245	6127	21592		6649		28669	10651	1705	115638
	1.5 小时		9883				571		851	3318	14623

学校 期间	人次	嵩山小学	嵩山中学	临港实验学校	汪疃中学	汪疃小学	黄岚小学	永乐路小学	草庙子小学	威海市第十四中学	合计
	2小时		8538	2136	11343				287		22304
2022年1月	1小时	12458	2048	6767		1718	179	10537	3760	483	37950
	1.5小时		3210						293	1106	4609
	2小时	217	3663	654	4408				85		9027
寒假	1小时										0
	1.5小时										0
	2小时	125		60			20	128			333
	6小时								86		86
小计	1小时	160335	45359	76032	0	25666	945	128746	42415	6090	485588
	1.5小时	0	20317	0	0	0	1877	0	3524	11320	37038
	2小时	342	36763	6962	45877	0	20	128	1093	1120	92305
	6小时	0	0	0	0	0	0	0	86		86
课时数小计		161019	149360.5	89956	91754	25666	3800.5	129002	50403	23070	724031
经费小计		322038	298721	179912	183508	51332	7601	258004	100806	46140	1448062
金额占比		22.24%	20.63%	12.42%	12.67%	3.54%	0.52%	17.82%	6.96%	3.19%	100.00%

附：3

课后服务经费课时审核情况统计表

学校 期间	人次	嵩山 小学	嵩山 中学	临港 实验 学校	汪疇 中学	汪疇 小学	黄岚 小学	永乐 路小 学	草庙 子小 学	威海 市第 十四 中学	合计
服务涉及学生 数量		1841	1503	1250	530	295	41	1545	536	513	8054
申请课时数		1610 19	14936 0.5	8995 6	9175 4	256 66	3800 .5	1290 02	5040 3	23070	72403 1
申请经费		3220 38	29872 1	1799 12	1835 08	513 32	7601	2580 04	1008 06	46140	14480 62
金额占比%		22.2 4	20.63	12.4 2	12.6 7	3.5 4	0.52	17.8 2	6.96	3.19	100.0 0
审核课时数		1430 98	12342 9	8869 9	6786 3	164 36	3766 .5	1198 35	3833 3	19937 .5	62139 7
审核后课时占 比%		23.0 3	19.86	14.2 7	10.9 2	2.6 5	0.6	19.2 8	6.17	3.21	100.0 0
审减率%		11.1 3	17.36	1.40	26.0 4	35. 96	0.09	7.11	23.9 5	13.58	14.18

注：1. 审减率=申请课时数-审核课时/申请课时数 2. 审核后课时占比%是指审核后的该学校的总课时占本项目总课时的比例 3. 金额占比是指该学校申请的补助金额占本项目申请总金额的比例

附件：4 临港 2021 年度课后服务活动及经费补助项目调查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及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策决策	18	政策必要性	6	宏观政策相关性	2	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威海市政策规划，是否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威海市政策规划，是否与国家和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②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③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在客观上是否迫切需要，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与受益群体的现实需求直接相关。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2	该政策依据，《山东省教育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字〔2021〕8 号）。山东省《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基发〔2019〕2 号；威海市教育局等 4 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依据充分；与临港区教育分局及 9 所学校职能相关，符合现实需求。	
				部门职责相关性	2	政策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2		
				现实需求的相关性	2	策所要解决的问题在客观上是否迫切需要，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是否与受益群体的现实需求直接相关。		2		
		政策科学性	6	预期效果可实现性	2	政策目标是否明确，政策设计能否保障政策预期效果实现。		2		该政策目标明确，与其他政策没有重叠，且政策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是否具有公平性，公共特征是否突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政策的相似性	2	政策支持内容是否与其他政策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情况。		2		

				政策的公平性	1	政策在资源配置和受益群体上是否具有公平性，公共特征是否突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是否具有公平性，公共特征是否突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政策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	1	
				支持方式的合理性	1	政策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1	
		政策可行性	6	依据充分程度	1	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基本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评价要点： ①出台政策之前，是否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基本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②政策目标是否具体、明确，可量化程度是否高； ③政策目标设定是否与资源条件相匹配； ④政策涉及的财政投入金额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是否细化； ⑤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1/5 权重分	1	政策出台之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相关要求设立，依据充分合理。
				政策目标匹配性	2	政策目标是否具体、明确；可量化程度是否高；政策目标设定是否与资源条件相匹配。		2	政策目标明确具体，时效指标应设置为量化指标，匹配性较合理。
				财政投入合理性	2	政策涉及的财政投入金额依据是否充分，预算是否细化		2	政策涉及资金依据《威海临港区教育局分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 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贴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政策执行	28	政策执行合规性	10	计划方案合理性	4	政策任务实施和政策任务达成是否拟定翔实、合理的实施计划，是否拟定翔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	评价要点： ①是否拟定翔实、合理的实施计划；②是否拟定翔实、合理的政策实施方案。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	2	各学校依据（威教临港字〔2022〕10 号）文制定实施方案，但方案在费用方面，没有制定向学生家长收费等内

						分。		容，不符合文件要求。教体局在申请、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缺少严谨，不规范。
			补贴条件合规性	6	补贴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申请、审核、资金分配和管理等程序规范。	评价要点： ①补贴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③申请、审核、资金分配和管理等程序规范。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	3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 ①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②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0	因各学校申报资料不严谨，内容不真实，不资金管理符合规定，资金没有及时到位。
			预算执行率	5	政策实施有没有严格的按照计划实施；资金的拨付额度、进度是否严格遵循预算。	评价要点：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 10%，到位率≤90%，得 0 分。	0	预算执行率 0%。
	政策实施保障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了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方案、制度、办法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评价要点： ①制定了实施方案、业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 ②是否建立健全实施方案、制度、办法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保障政策顺利实施。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1.5	各学校都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但教体局没有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各学校在申请资金、提供相关数据以及管理监督方面没有统一要求。

				管控措施有效性	5	政策实施的时间跨度、进度安排是否合理，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管控措施和机制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评价要点： ①政策实施的时间跨度、进度安排合理；②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管控措施和机制得到有效落实，有风险应对措施。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	2.5	政策实施时间跨度、进度合理，各项申报资料齐全完整，但内容欠真实，该项目执行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
政策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指标任务完成率	12	课后托管服务资金政策实际补贴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用以政策兑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具体包括：学校数量 ≥ 9 家；申报学校数量 ≥ 9 家）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贴数量/计划数量） $\times 100\%$ 得分=（实际补贴数量/计划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12 分	12	9 家学校均符合 2021 年申报对象。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率	10	符合政策补贴资金与实际补贴的学校的比例，用以反映补贴资金政策发放的准确程度。具体包括申报学校符合验收程序；申报学校资料符合申报要求；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符合政策补贴学校数量/实际补贴数量） $\times 100\%$ 得分=（符合政策补贴学校数量/实际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最高得分 10 分	10	符合《威海临港区教育分局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威教临港字〔2022〕10 号）要求。
		产出时效	8	指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8	完成服务及资料申报时间及时	评价要点： 通过对补贴企业的抽查，了解奖励资金到位及时情况。及时率 90%（含）以上，得 8 分；80%（含）-90%，得 6 分；60%（含）-80%，得 4 分；60%以下，得 0 分	4	补贴发放及时 100%。但补贴活动没有完成。

政策效果	24	社会效益	6	影响力	6	政策实施是否有提升教育水平 带动教育服务水平 推动家庭及社会义务教育事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根据义务教育提高情况得分； 效益实现情况为“显著”，得6分；效益实现情况为“较显著”，得4分效益实现情况为“较差”，得0分。	6	
		政策可持续影响	8	政策持续需求	8	是否建立健全公示制度	评价要点： 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后期发展规划方向是否一致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1处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但课后托管服务活动机制建立并不健全，该政策在推动课后托管服务工作中还不完善，特别是学生家庭承担费用方面还没有有效开展。课后托管服务监管缺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满意度	10	政策服务对象对政策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问卷人次≥15人次)、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70分(含)－90分，得7分； 50分(含)－70分，得4分； 20分(含)－50分，得2分； 20分以下，得0分	9	通过线上发放问卷调查，收集问卷48份，综合满意度94.53%。但教师满意度较差，主要原因是补贴到位不及时。
		合计得分							72

